

輔仁大學教師兼行政工作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97.09.18.9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

修 正 條 文	原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條 <u>行政單位之主管職務</u>，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，以聘請專任行政人員兼任為原則，但因特殊需要，得由<u>校長聘請適當之教師</u>兼任之，任期屆滿仍回原單位。</p>	<p>第二條 校本部各單位之行政職務，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，以聘請專任行政人員擔任為原則，但因特殊需要，得由各單位間洽調適當之教師兼任之，任期屆滿仍回原單位。</p>	<p>修正校本部為行政單位，以包括校本部外之所有行政單位。</p>
<p>第三條 本條刪除。</p>	<p>第三條 非各科(室)、系(所)或教學單位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兼校本部行政職務者，如已任職九年以上且未達退休年齡而申請調職者，校方應就所有專任教師名額中，妥為安排。</p>	<p>教學單位教師員編已有明文規定，且目前並無此類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，建議本條文刪除之。 以下條文依次修正。</p>
<p>第四條 本條刪除。</p>	<p>第四條 凡擔任校本部行政工作人員，不論其是否兼有教學工作，均應依職員作息時間按時上下班。</p>	<p>另於聘函中增加聘約之規範，請人事室研擬條文。</p>
<p>第三條 <u>教師兼行政職務者，其每週授課應授及得超鐘點時數依本校主管特支費標準表辦理。</u></p>	<p>第五條 <u>教師及教師兼行政職務者，其每週授課基本及超支鐘點時數各規定如下：</u> (表格省略)</p>	<p>教師兼任主管每週得超鐘點於 93 年 8 月 1 日起統一為四小時(93.4.21.函)，並已列於本校主管特支費標準表中，本辦法據以辦理，不再贅述。</p>
<p>第五條 為便於行政業務推展，凡屆齡退休時仍擔任行政主管者，<u>其行政職務得至學年度結束為止。</u></p>	<p>第七條 為便於行政業務推展，凡屆齡退休時仍擔任行政主管者，退休日期一律以學年結束為止。</p>	<p>教師如未辦理延退，退休後仍可以續兼行政職務至學年度結束。</p>
<p>第九條 教師兼行政工作者之差假及休假依本校職員服務規則有關規定辦理，凡超過七日者，人事室應通知各單位。 <u>其服務表現列入本校教師評鑑考核項中。</u></p>	<p>第十一條 教師兼行政工作者之差假及休假依本校職員服務規則有關規定辦理，凡超過七日者，人事室應通知各單位。</p>	<p>新增服務表現列入教師評鑑中。</p>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十條 教師於行政單位兼行政工作者，不得申請休假研究（Sabbatical）及赴國外進修。</p>	<p>第十二條 校本部教師兼行政工作者，不得申請休假研究（Sabbatical）及赴國外進修。</p>	<p>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文字修正。</p>